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号

罪犯刘小刚，男，1994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自由职业者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青川县。因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8月27日被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21年3月16日被青川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解除社区矫正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川08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小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0元，追缴赃款10005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。于2022年6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小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追缴赃款已履行2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小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刚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